

高雄市鳳山區公所 112 年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

開會時間/地點	時間:112 年 9 月 22 日 10 時 00 分至 11 時 30 分 地點:本所 4 樓會議室					
主席	石區長慶豐 (黃主任秘書美玲代理)					
出席委員	如會議簽到表					
列席單位(或人員)						
議題案件數	專題報告	4 案	討論提案	3 案	臨時動議	0 案
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決議)事項 (請以條列簡要敘明)	<p>1.政風室報告「上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p> <p>2.政風室報告「111 年 10 月至 112 年 8 月期間政風工作摘要報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p> <p>3.政風室報告「本所 112 年度社會救助糧申請管理業務專案稽核報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p> <p>4.經建課報告「本所辦理國有公用財產使用管理業務專題報告」 主席裁示:請經建課對於管理的公用財產，應先釐清權管單位，移撥給相關的責任單位，併同權責單位落實管用合一。精簡之後，針對本所應管理的不動產，訂定適宜盤點計畫，做通盤的檢討，餘准予備查。</p> <p>5.政風室提報「請各課室檢視是否有符合法定身分補助業務並將資訊張貼於本所網頁補助公告專區」(提案 1)。 決議：照案通過。</p> <p>6.政風室提報「秋節將至，提醒同仁落實請託關說登錄及拒收饋贈，避生爭議」(提案 2)。 決議：照案通過。</p> <p>7.政風室提報「配合法務部廉政署辦理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反賄選宣導案」(提案 3)。 決議：照案通過。</p>					

後續執行情形	請各單位就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轉知同仁確實辦理，於下次會議提報辦理情形。
---------------	-------------------------------------

承辦人：宋依芳

職稱：主任

電話：7437666

註：

1. 請政風機構於外資訊網設置「廉政會報」專區，並依此格式揭露開會情形、防貪、肅貪相關議案等執行成效或成果報告。
2. 本表以 2 頁為限。